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

聲 請 人 許麗珠
許素珠
許麗紅
張家仁

相 對 人 南投縣南投鎮農會

法定代理人 沈春枝

上列當事人間地上權登記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本
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地上權登記
等事件，前經本院83年度上字第807號判決（下稱本院807號
判決）在案，聲請人請求「同意重建」部分勝訴，相對人不
服提起上訴，惟請求「同意重建」訴訟標的價額僅為新臺幣
（下同）17萬544元，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相對人上訴自
屬違法，最高法院仍以85年度台上字第659號判決（下稱最
高法院659號判決）判命將本院807號判決廢棄發回，嗣本院
以85年度上更一字第33號判決改判聲請人敗訴，聲請人不服
提起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87年度台上字第639號裁定以
上開「同意重建」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45萬元為由，駁
回上訴確定。最高法院659號判決及其後所有裁判均屬重大
違背法令，不生效力，聲請人歷經26年125審，並依司法院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5號解釋聲請意旨聲請再審，均遭本院
裁定駁回，顯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至498條之再審事由，本
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仍違法裁
判。並聲明：1.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659號判決及之後的

01 所有判決、裁定應予一併廢棄，以回復本院83年度上字第80
02 7號判決原確定力。2.相對人之上訴駁回，並應同意聲請人
03 就坐落南投線○○鎮○○段000地號系爭209平方公尺土地，
04 重新建築RC造五層樓房使用。

05 二、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
06 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固有明
07 文。惟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
08 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
09 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
10 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
11 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或僅對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
12 判有所指摘，而對所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則未表明有何法定
13 再審原因，均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
14 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10年
15 度台聲字第1678號裁定參照）。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
16 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
17 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
18 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何
19 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法
20 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亦經最高法
21 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闡釋明確。

22 三、經查，聲請人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惟核其聲請再
23 審狀所載理由，無非係指摘本院807號判決相對人敗訴部分
24 （即「同意重建」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僅17萬0,544元，
25 依法不得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竟容許相對人對「同意
26 重建」部分非法上訴，致最高法院以85年度台上字第659號
27 判決誤予廢棄本院807號判決關於命相對人應同意聲請人重
28 建部分，最高法院上開659號判決及之後所有裁判均屬重大
29 違背法令，犧牲聲請人之權益，違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30 12、第398條第2項、第466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32年抗字
31 第255號裁判先例及大法官會議135號解釋等情事；然對於原

01 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至498條規定之法定
02 再審理由，則未據其具體指明。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再
03 審，既未依法表明法定再審原因，揆之前揭說明，其所為本
04 件再審之聲請，自難認為合法。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08 法官 杭起鶴

09 法官 吳昀儒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書記官 邱曉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